##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ST宏盛控制权变更 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18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ST宏盛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 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2698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:

2018年12月7日晚间,你公司提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,并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知合与西藏德恒签署 了股份转让协议,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. 88%股份转让给西藏德恒。转让完成后,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文学变更为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第17.1条规定,请你公司及股权转让双方核实并披露以下问题:

- 一、目前,ST 宏盛营业收入规模较小,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分别为 1105.41 万元、1550.42 万元;净利润持续亏损,2017 年和 2018 年前三 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-151.69万元、-74.84万元。根据收购人披 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截至披露日,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。请公司及相关 各方充分提示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,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。
- 二、根据公告,本次收购转让对价合计 10 亿元,每股价格约为 24.02 元/ 股, 较二级市场大幅溢价。请相关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, 以及大幅溢 价的合理性险,并充分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三、请公司及相关各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筹划过程,关键事件节点,并梳理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请公司向我部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名单,供我部进行内幕交易核查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。请公司及本次转让双方高度重视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,充分揭示面临的相关风险,明确市场预期。请于2018年12月10日之前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